

明辨风险 谨慎投资

时间：2021-10-11

来源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近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行政诉讼案作出判决，某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的宣传和鼓动下，向多名亲友拆借拼凑了一百万元购买私募基金产品，在投资本金受损的情况下，该投资者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深圳证监局责令基金销售机构解除与其签订的基金合同，返还其一百万元投资本金。此案经法院一审判决，驳回了该名投资者的诉讼请求。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**私募基金风险高，拼单凑单不可靠**。私募基金具有高风险属性，监管部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，要求私募基金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。自然人投资者作为私募基金市场的重要参与者，必须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审慎考虑私募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谨慎行使投资权利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判断，确认属于合格投资者后，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切勿在个别私募基金违规高收益宣传的利诱下，以拼单、凑单或提供不真实的收入证明材料等方式申购私募基金份额。**纠纷处理需冷静，选对方式提效率**。当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发生纠纷时，建议投资者冷静对待、理性维权，若为投资失败，按基金合同约定处理或与私募基金

管理人协商处置方案；若涉及本息兑付、民事赔偿、清算纠纷等民事权益纠纷，建议依据基金合同相关条款通过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。**投资法规须牢记，违法违规不可取。**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私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，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，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，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，且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，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。投资者在购买私募基金时，应认真学习私募基金监管规则，结合自身经济实力理性谨慎投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